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5 号）的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92,105,263 股，发行价格为 11.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9,998.2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36,847,068.71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拓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拓邦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413 房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9 日
上市时间：	2007 年 6 月 29 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	1,146,149,409 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1,238,254,672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拓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9.SZ
法定代表人:	武永强
董事会秘书:	文朝晖
联系电话:	0755-26957035
互联网地址:	www.topband.com.cn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 流量仪表、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来源于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及相关财务数据明细表。其中，2018 年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270001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6745 号、天职业字[2021]7532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527,689.04	467,478.35	333,795.65	235,227.64
非流动资产	232,899.00	213,395.15	178,369.43	159,676.08
资产总计	760,588.04	680,873.50	512,165.08	394,903.72
流动负债	350,030.36	303,361.63	176,909.72	167,191.09
非流动负债	27,376.27	22,644.46	71,738.64	1,076.34
负债总计	377,406.63	326,006.09	248,648.36	168,26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3,761.62	346,368.20	251,038.47	213,44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181.41	354,867.41	263,516.72	226,636.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9,766.52	556,018.30	409,885.54	340,669.75
营业总成本	148,363.90	503,078.33	379,732.76	316,410.60
营业利润	26,460.18	62,813.28	39,221.89	27,257.32
利润总额	26,426.74	62,616.65	39,328.39	27,156.27
净利润	24,233.31	55,119.51	34,063.68	23,6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38.06	53,351.68	33,082.74	22,218.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1.02	64,790.07	40,447.77	24,02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4.67	-38,172.22	-33,386.82	-54,16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33	20,483.89	27,156.79	30,96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42.22	43,499.05	33,208.12	1,764.27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1	1.54	1.89	1.41
速动比率（倍）	1.07	1.17	1.60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2%	47.88%	48.55%	4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36.48%	42.11%	46.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86	16.05	11.62	16.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65	3.62	4.2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5.16	6.36	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0.3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0.32	0.2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4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89元/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11.40元/股
- 5、发行数量：92,105,263股
-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9,999,998.20元
-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36,847,068.71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	22,078,947	251,699,995.8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	18,684,220	213,000,108.00
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	8,771,929	99,999,990.60
4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	7,368,421	83,999,999.40
5	进化论亦谷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40	5,263,157	59,999,989.8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	5,263,157	59,999,989.80
7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1号对冲基金	11.40	4,061,403	46,299,994.20

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684,210	41,999,994.0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508,771	39,999,989.40
1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	2,894,736	32,999,990.40
11	郭伟松	11.40	2,631,578	29,999,989.20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0	2,631,578	29,999,989.20
13	百创长牛2号私募投资基金	11.40	2,631,578	29,999,989.20
14	长牛分析全球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1.40	2,631,578	29,999,989.20
合计		11.40	92,105,263	1,049,999,998.2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92,105,263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5,069,297	17.02	92,105,263	287,174,560	23.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1,080,112	82.98	-	951,080,112	76.81
合计	1,146,149,409	100.00	92,105,263	1,238,254,67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事 项	安 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中信建投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徐超、朱明强

项目协办人：王波

项目组成员：俞康泽、鄢让、周伟峰、赵一铭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拓邦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拓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王 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徐 超 朱明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